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0)

徐委員就完備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之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增列 6 項基改食品原料專屬號列，並於本（104）年 2 月 26 日預告修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等 3 草案（預定自本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並給予意見評論期 30 天。
- 二、衛福部食藥署蒐集並彙整各界意見後，分別於本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1 日召開專家會議，討論高層次加工品之標示、標示字體大小、實施日期及可標示非基因改造產品之範圍等，並與產官學民達成共識，放寬屬「直接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者，依下列方式擇一標示：
 - (一)「基因改造」、「含基因改造」或「使用基因改造○○」。
 - (二)「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已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 (三)「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或「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
- 三、為避免新制實施後廠商全面改標造成資源浪費，並考量部分廠商因應法規欲更改原料來源需較長時間，有關實施期程方面，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將研議至本年 12 月 31 日實施。經濟部亦已向相關食品公會及廠商宣導，籲其配合法規即早調整因應。
- 四、另科技部為有效管理我國基因改造科技實驗研發階段之相關研究，已依據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同時廣納各方意見，刻正研擬「基因改造科技管理條例」草案。主要內容係衡酌我國基因改造科技實驗管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時參考先進國家相關管理法規草擬而成，針對基因改造實驗研發階段訂定相關規範，供實驗研發人員遵循。至於基因改造研究之後續配套管理，有關農業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行政院農委會依相關法規管理，並以非食用農作物為優先；有關食用之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則依衛福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管理，以期符合全民之健康與福祉及環境永續之發展。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建議應全面檢視現行大陸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應成立平行諮詢小組，讓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關意見加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7)

鄭委員建議應全面檢視現行大陸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應成立平行諮詢小組，讓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關意見加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因婚姻移入之新住民持續穩定成長，人數已近 50 萬人，新住民家庭需求多元，需整合跨部會資源始能完成；爰此，行政院於本（104）年 4 月 22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決議成立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研議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機制及精進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重要工作，據以研訂切合新住民所需之政策。另為順利推動「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內政部刻正草擬該協調會報設置要點，成員包含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部會副首長、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並視新住民事務需求成立平行諮詢小組，以廣納相關意見，營造多元友善社會。
- 二、教育部為因應國內新住民、新住民子女人數逐年成長，業規劃推動相關教育政策及具體輔導措施，簡要說明如下：

（一）新住民部分：

1. 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就近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並鼓勵其與家人共同參與學習。
2. 修正家庭教育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增訂「多元文化教育」為家庭教育之範圍。
3. 放寬新住民就讀國中小補習學校之入學限制。
4. 結合教育基金會推動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

（二）新住民子女部分：

1. 研擬「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由教育部及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分層推動，致力於新住民子女從幼兒園至高級中等學校各階段、各項教育輔導方案，實施策略如下：
 - （1）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支持體系，成立專責服務系統。
 - （2）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 （3）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完備輔助學習架構。
 - （4）活化新住民多元親職功能，妥善家庭支持功能。
2.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輔導措施，包括協助其華語學習、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等。
3. 將「東南亞新移民文化」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
4. 將尊重多元化與族群差異融入預計於 107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第四目標「涵育公民責任」中。

- （三）另因應「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之規劃，該部盤點各項現行政策及未來作為，已於本年 5 月 5 日召開研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教育政策」會議，藉以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更完善之教育權益。